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及114,2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13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9,22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5,96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420,000股的約13.66倍。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中度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行使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420,000，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2,272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1倍，而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7,130,000股股份。國際配售共有163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9,91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分配17,13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5%。合共1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63名承配人約0.6%。該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約0.01%。合共64名承配人獲配發十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的163名承配人約39.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1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約0.94%。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2月2日(星期三))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13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7,13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與Perfect Angle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13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17,130,00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向本公司發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予一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分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為數10,696,000股股份，佔全球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9.37%。配售予關連客戶的股份乃代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指引信HKEX-GL85-16(「指引信」))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i)概無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或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根據與龔朝暉先生(「龔先生」)及陳雄先生(「陳先生」)的基石投資協議，由龔先生及陳先生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分別釐定為16,392,000股發售股份及16,392,000股發售股份，共32,78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8.71%及本公司緊隨全球配售完成後(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亦在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nov.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刪剪，而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取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屆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及114,2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購買機器以就本集團產能擴大計劃的第二階段升級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及升級本集團成都生產基地的生產線；

- 約1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尋求策略性收購；
- 約1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餘額約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13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9,22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5,96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420,000股的約13.66倍。

9,220份有效申請獲發合共155,96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認購合共116,25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9,21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7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20.36倍；及

- 認購合共39,7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7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6.95倍。

發現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5,7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中度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行使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420,000，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2,272名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1倍，而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7,130,000股股份。國際配售共有163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9,91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分配17,13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5%。合共1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63名承配人約0.6%。該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約0.01%。合共64名承配人獲配發十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的163名承配人約39.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1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約0.94%。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2月2日(星期三))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13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7,13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與Perfect Angle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13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17,130,00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其中一名國際配售分銷商(「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國泰君安 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10,696,000	9.37	2.23	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香港為同一集團成員 ⁽²⁾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國泰君安投資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就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標的，並由國泰君安證券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國泰君安證券，並相應轉移至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而國泰君安投資將代表國泰君安證券（以及相應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實質上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可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起或之後（應為發售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以後）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日起（應為發售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以後）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當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或最終到期或據此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由國泰君安證券提前終止或最終到期後，國泰君安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最終將收取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與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關的固定金額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可透過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給予國泰君安證券的確認行使），並經經濟敞口給予國泰君安證券及相應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據國泰君安投資的所知所信，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發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指引信）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並無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關連客戶，或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根據配售指引第5(3)段所載以彼等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或代名公司名義）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i)概無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或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手持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不少於300名股東。

基石投資者

根據與龔朝暉先生(「龔先生」)及陳雄先生(「陳先生」)的基石投資協議，由龔先生及陳先生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現已分別釐定為16,393,000股發售股份及16,392,000股發售股份，共32,78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8.71%及本公司緊隨全球配售完成後(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協議及／或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該等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姓名／名稱	完成全球發售後須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屆滿日期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10日 (附註1)
控股股東			
沈女士	359,947,200	74.99%	
周先生	359,947,200	74.99%	
Perfect Angle	269,960,400	56.24%	
Wonderful Advisor	89,986,800	18.75%	
—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7月10日 (附註2)
—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3年1月10日 (附註3)
基石投資者			
龔先生	16,392,000	3.42	
陳先生	16,392,000	3.42	
—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7月10日 (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下發行股份。
2. 控股股東可在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為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3.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後當日自由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下的**白表eIPO**提交的9,22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5,650	5,650人中有848人獲得2,000股	15.01%
4,000	735	735人中有118人獲得2,000股	8.03%
6,000	1,088	1,088人中有229人獲得2,000股	7.02%
8,000	195	195人中有51人獲得2,000股	6.54%
10,000	297	297人中有90人獲得2,000股	6.06%
12,000	79	79人中有28人獲得2,000股	5.91%
14,000	76	76人中有31人獲得2,000股	5.83%
16,000	48	48人中有22人獲得2,000股	5.73%
18,000	28	28人中有14人獲得2,000股	5.56%
20,000	244	244人中有130人獲得2,000股	5.33%
30,000	314	314人中有245人獲得2,000股	5.20%
40,000	88	2,000股	5.00%
50,000	45	2,000股，另45人中有6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4.53%
60,000	45	2,000股，另45人中有14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4.37%
70,000	29	2,000股，另29人中有15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4.33%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	23	2,000股，另23人中有16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4.24%
90,000	12	2,000股，另12人中有10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4.07%
100,000	110	4,000股	4.00%
150,000	26	4,000股，另26人中有14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3.38%
200,000	23	6,000股	3.00%
250,000	9	6,000股，另9人中有5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2.84%
300,000	8	8,000股	2.67%
350,000	6	8,000股，另6人中有3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2.57%
400,000	5	10,000股	2.50%
500,000	5	12,000股	2.40%
600,000	1	14,000股	2.33%
700,000	3	16,000股	2.29%
1,000,000	9	20,000股	2.00%
1,500,000	4	24,000股	1.60%
2,000,000	3	28,000股	1.40%
2,500,000	1	32,000股	1.28%
3,000,000	1	36,000股	1.20%
	<u>9,210</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262	
		乙組	
3,500,000	5	568,000股，另5人中有2人可獲得額外的 2,000股	16.25%
4,000,000	3	572,000股	14.30%
4,500,000	1	574,000股	12.76%
5,710,000	1	576,000股	10.09%
	<u>10</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4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亦在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刪剪，而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15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量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量 (附註1)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量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認購量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認購量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認購量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或 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 使)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且未 計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
最大	16,392,000	16,392,000	15.95%	13.67%	14.35%	12.48%	3.42%	3.30%
前5大	56,422,000	56,422,000	54.90%	47.05%	49.41%	42.96%	11.75%	11.35%
前10大	72,680,000	72,680,000	70.71%	60.61%	63.64%	55.34%	15.14%	14.62%
前15大	81,936,000	81,936,000	79.72%	68.33%	71.75%	62.39%	17.07%	16.48%
前20大	88,450,000	88,450,000	86.06%	73.76%	77.45%	67.35%	18.43%	17.79%
前25大	93,438,000	93,438,000	90.91%	77.92%	81.82%	71.15%	19.47%	18.80%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量 (附註1)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量	認購量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附註2)		認購量佔發售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或 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 使)(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且未 計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附註2)	數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附註2)	數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附註2)	數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附註2)	使)(附註2)	出的購股權)
最大(附註3)	0	359,947,200	0.00%	0.00%	0.00%	0.00%	74.99%	72.41%
前5大	52,734,000	412,681,200	51.31%	43.98%	46.18%	40.15%	85.98%	83.01%
前10大	66,808,000	432,608,000	65.00%	55.72%	58.50%	50.87%	90.13%	87.02%
前15大	78,854,000	444,654,000	76.72%	65.76%	69.05%	60.04%	92.64%	89.44%
前20大	86,010,000	451,810,000	83.68%	71.73%	75.32%	65.49%	94.13%	90.88%
前25大	91,706,000	457,506,000	89.23%	76.48%	80.30%	69.83%	95.31%	92.03%

附註：

1. 認購量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2. 認購量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而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最大股東指直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本集團控股股東，包括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